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185号

罪犯刘军，男，1984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2015年4月21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于2015年9月3日刑满释放。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(2019)川0124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军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罚金三万元。被告人刘军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,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(2019)川01刑终71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33年4月24日止。于2019年8月2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522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32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刘军被判处罚金三万元,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涉及毒品犯罪，有犯罪前科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军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刘军减刑材料1卷